

湘鄂鐵路車務公報

◀期八十第▶

中華民國廿一年十月一日出版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車務處文牘課編印

本公報所登處令通告法規其効力

與正式公文同等

各課段站員司對於本公報應妥為

保存遇移交時並應全部交出不得

殘缺

注 意

目 錄

處 令

第二五六五號

准工務處函更改長安間行車速率令仰遵照由

公字一三二號

抄發國有鐵路警察與沿線駐軍及地方警團聯絡互助辦法仰知照由

公字一三三號

轉奉部令全國鐵路工會聯合會不准成立仰知照由

公字一三四號

各站對於行車站台上祇准一人顯示號誌以免混擾由

公字一三五號

第三次炊車遺失工役服務乘車証列表註銷作廢由

公字一三六號

為奉局令車長譚祖洸獲犯出力晉薪一級通令知照由

第二六六三號

轉發鐵道年鑑發行廣告規則仰接洽辦理由

第二六七一號

轉奉部令調查沿線各站物產檢發調查表限十月十五日以前辦竣送處由

第三十二號 英美煙公司新牌莫乃斯捲煙大號念枝包應列入優等核收運費仰遵辦由

法 規

第三十三號 抄發修改國有鐵路運送銅元制錢銅塊辦法各條通告遵照由

啟 事

國有鐵路警察與沿線駐軍及地方警團聯絡互助辦法
修正國有鐵路運送銅元制錢銅塊辦法清單

處令

◎車務處訓令 第二五六五號

令 第三段段長 新河至安源站 駐新車長

為 准工務處函更改長安間行車速率令 仰知照 由

為令知事案准工務處本月十七日第一五一八號函開選啟者奉管理局論本路沿綫枕木朽腐有待整理所有行車速率依照車務處印發行車時刻表第八號本年一月一日實行速率限制表內重行改定(一)由長沙東至株州南每小時一十英里(二)由株州南至萍鄉每小時九英里(三)由萍鄉至安源每小時七英里概由本日實行以保行車安全俟枕木整理就緒重新更定行車速率時另函知照除函達機務處查照辦理外相應函達貴處請煩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處長 馮建統

◎車務處訓令 公字第一三二一號

令各段站長 稽查 車長

為 轉奉 部令抄發國有鐵路警察與沿綫駐軍及地方警團聯絡互助辦法令仰知照 由

為令知事案奉

管理局第一四七一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准

整理委員會交奉

鐵道部參字第二零七四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前據路警管理

局呈擬國有鐵路警察與沿綫駐軍及地方警團聯絡互助辦法呈請鑒核仰乞會同內政部軍政部分別通令施行等情到部業經本部分別咨商軍政內政兩部查核見復在案茲准軍政內政兩部咨復對於本部所訂辦法均表贊同等由准此除令飭路警管理局知照外合行抄發來咨原文及辦法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抄發軍政內政部咨文各一件國有鐵路警察與沿綫駐軍及地方警團互助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發該處仰即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軍政內政部咨文各一件國有鐵路警察與沿綫駐軍及地方警團聯絡互助辦法一份計抄發軍政內政部咨各一件
國有鐵路警察與沿綫駐軍及地方警團聯絡互助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處長 馮建統

抄軍政部咨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參字第八一九號咨為擬訂國有鐵路警察與沿綫駐軍及地方警團聯絡互助辦法咨請查核見復等由並附抄件准此查前項辦法本部極表贊同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為荷此咨

鐵道部

部長 何應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八月

日

抄內政部咨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參字第八一九號咨以擬訂鐵道部國有鐵路警察與沿綫駐軍及地方警團聯絡互助辦法以期不分畛域互相協助共策地方及商旅之安全除咨外請該辦法咨請查核分別通令施行等由附辦法一件准此本部深表贊同除咨外行外相應咨復

查照爲荷此咨
鐵道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九月

部長 黃紹雄

日

●車務處訓令

公字第一三三二號

令各段長

爲轉奉部令全國鐵路工會聯合會不由
准成立今仰知照

爲令知事案准總務處抄字第九三零號抄奉

鐵道部業字第二一八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函第一六八零號內開逕啓者案准中央秘書處務字第一一三二號公函開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貴會呈爲據全國鐵路工會聯合會籌備委員會呈報宣告成立請鑒核備案特抄同原呈請察核示遵一案奉批查案復不准成立查關於鐵路工人秘密組織全國總工會案前經據報通飭各鐵路黨部嚴予制止并復知貴會在案茲奉批交前呈特此函復即希查照飭知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並奉

局長批各處署及工會知照各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車務處訓令

公字第一三三三號

處長 馮建統

令各段長各客貨稽察

爲各站對於行車站台上祇准一人顯示
號誌以免混擾

爲令遵事查列車過站站上站長及旗夫各持紅綠旗燈顯示號誌未免雜亂嗣後各站對於列車到站離站其站台上祇准一人顯示號誌以免混擾合行通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處長 馮建統

●車務處訓令

公字第一三四號

令各段長 稽察 驗票司事

爲三四次炊車謙益公司遺失炊車工役
服務乘車證列表註銷作廢仰知由

爲令知事據第三四次炊車謙益公司呈稱竊商承辦炊車業務已歷五閱月原領各職工服務乘車證內有十人解職他圖乘車證無法收回乞予通飭註銷作廢以杜取巧乘車等情據此除批復照准印發外茲將此項廢證號碼及持證人姓名列表隨令附發仰各注意隨時查察以杜冒混爲要此令

附服務乘車證作廢詳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處長 馮建統

三四次炊車謙益公司報失服務乘車證應行作廢詳表

廢證號碼	工役姓名	照面規定有效期間	附記
41	張成齊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起	據該承辦人呈稱左列各工役早經離車惟服務證未銷茲將該炊車現用服務證號碼列下 42-47, 49-53, 55, 57, 58 61-63, 65, 67, 69, 70, 72 90 共四十張以備參照查考
48	羅雲齋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起	
54	傅春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起	
56	柳云卿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起	
59	邵明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起	
60	李華亭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起	
64	祝之煥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起	
66	袁德泉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起	
68	陳昌言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起	
71	易慶餘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起	

●車務處訓令 第二六六三號

令各段長各站長

為轉奉大隊部辦事處令發鐵道年鑑發行廣告規則仰遵照辦理由

為令遵事案奉

管理局交奉

鐵道部南京辦事處參字第二二零九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查本部為一切鐵道事業上之統計及比較編印鐵道年鑑特設鐵道年鑑編纂委員會並定於本年十二月底發行第一卷年鑑在

案惟是項年鑑實為中外官廳工商學界參攷必備要籍流通之廣可操左券如能利用以為廣告之媒介其收效之宏大自不待言茲訂定廣告規則及價目表暨經理廣告規則招登各路局及各路局附屬機關以及沿各鐵路線城市各公司商號工廠之廣告藉以振興吾國工商事業而於該年鑑印刷之費用亦得小有裨補合行仰該局速飭總務車務兩處切實負責辦理除將廣告規則價目表暨經理廣告規則附發外仰即遵照具報此令等因附廣告規則價目表經理廣告規則各一件奉此並奉

局長批車務處核辦等因奉此合行抄同廣告規則及價目表暨經理廣告規則各一件仰該段長遵照接洽辦理具報為要

計抄發廣告規則及價目表經理廣告規則各一件 處長 馮建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車務訓令 第二六七一號

令各站長

為奉部電調查沿線各站物產檢發調查表限十月十五日以前辦竣寄處由

為令遵事案奉

總局交下整字第七〇三號收文一件案奉

鐵道部第一〇二九號養代電開部現須調查各路沿線各站物產茲抄發調查表一份仰轉各站按照表列各項切實調查照表填列於一個月內呈為附發調查表一紙奉批車務處依期辦竣各等因轉行下處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翻印原表式一份隨令發交該站長仰即遵照每表抄寫三份於十月十五日以前辦竣寄處以憑彙轉毋延為要此令

附調查表三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處長 馮建統

抄發

第一二三四段長知照

處長 馮建統

鐵路沿線各站物產調查表

路別	站別	著名物產名稱	產量產地	地點	銷量	工廠名稱	資本備	考

鐵道年鑑廣告規則及價目表

- (一) 廣告用白紙黑色印刷
- (二) 廣告文字圖案由願主自擬但本編纂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酌予修改
- (三) 廣告如用鋅版銅版得由本編纂委員會代製但須另徵製版費每英寸約洋二角起碼以五英寸計算如自備鋅版者連同廣告底稿送交本會不另取費印刷完畢後鋅版一律發還
- (四) 二十一年十一月底為招登廣告截止之期
- (五) 廣告費一律預先付清
- (六) 本年鑑出版後凡惠登廣告者一律贈送一冊但惠登優等全面者得贈精裝本

價目表

面積	等級	特等	封皮內面	底皮內面	優等	目錄前插頁	普通	中間插頁
全	面	三百元	一百元	六十元				
半	面	一百五十元	五十元	三十元				
四分之一	面	不登	二十五元	十五元				

經理廣告規則

- (一) 各路局應指定總務處車務處負責招登沿線各埠之廣告如該局所在地方及沿線各埠有廣告公司者該局亦得委託廣告公司協助辦理之
- (二) 總務處車務兩處每月月底應將本月間所徵得廣告之等級面積張數年月日詳細由公函直接通知本編纂委員會以便查核
- (三) 本年十一月底為招登廣告截止之期屆時各路局應將經理廣告詳細具報本部以便結束
- (四) 如遇請求登載特等廣告者超過本年鑑所有篇幅本編纂委員會以優待各路自登廣告為選定之標準如請求登載者均為路局或所屬機關時則以呈報之請求登載年月日為標準
- (五) 本會為鼓勵及酬報經理廣告起見凡外界之廣告給予三成佣金一律七折照表實收惟路局及所屬機關惠登之廣告一律十足收費以杜流弊

車務處訓令

公字第一二三五號

令各段長各

車務處 稽查 驗票司事

為奉局令車長譚祖沈獲犯由出力晉薪一級通令知照

為奉 局令車長譚祖洸獲犯出力晉薪一級通令知照由
 為令行車案查前據第二段段長呈稱為據情呈報事案據駐岳
 車長譚祖洸呈稱敬呈者本月一日四次車由汨羅開行時於零
 担貨箱內查有由白水及汨羅上車旅客各一名均無票搭坐詢
 以何故在站不購車票據稱因到站太遲車將開駛站上已停止
 賣票原擬不上恰其時有一聲稱車上查票者及灰衣軍人一名
 要我等車決不加罰等語職即囑其靜坐暗派車上服務工友偵
 探至桃站時即將該假冒查票人犯緝獲帶由軍人車經過忽車
 內有招募兵士報告云該犯曾以二客寄存此處我等不敢犯法
 請一併帶去當交出由白水上車旅客二名而該軍士即行隱匿
 無從追究旋據該犯供稱我姓劉名漢清原賴小質生活今日車
 到白水時有招募新兵者要我代其覓找客人得錢均分我以利
 動才有是舉云云除於桃站第二號電呈報外已將無票旅客四
 名在岳站會同值班錢站長及王巡官照章補票私帶旅客犯劉
 漢清亦交王巡官帶署收押聽候上峯核奪在案等事情前來除
 將該犯劉漢清另案辦理外該車長此次竟能不辭勞怨查獲冒
 充查票犯實屬辦事得力當經本處據情呈請
 整理委員會酌予嘉獎在案頃奉
 管理局第一一八五號指令內開准
 整理委員會交據該處呈字第二五九五號呈悉車長譚祖洸查
 獲冒充查票犯劉漢清殊堪嘉尚着晉薪一級以昭激勸除令知
 會計處外仰即轉飭知照並由該處通傳各段一體知照以資觀
 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處長 馮建統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四日

通 告

●車務處通告 第三十二號
 為 奉 部令英美煙公司新牌莫乃斯捲煙大號
 念枝包應列入優等核收運費令仰遵照辦理
 為通告事案奉
 管理局交奉
 鐵道部南京辦事處業字第二二七七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據
 英美煙公司函稱敝公司新牌莫乃斯捲煙大號念枝包一萬枝
 箱每五萬枝售價五八〇元應繳一等運費請通知國有鐵路以
 便運輸等情並附財政部稅務署捲煙登記証一紙前來除批示
 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路遵將莫乃斯捲煙列入優等核收運費
 並通飭各站遵照辦理此令等因並奉
 局長諭車務處遵照等因奉此合行通告仰即一體遵照辦理為
 要此佈

各 站 段 長 各稽查 運輸課 各貨票司事

處長 馮建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車務處通告 第三十三號

為 奉 部令修改國有鐵路運送銅元制錢銅
 塊辦法各條通告遵照

由

為通告事案奉
 管理局交奉

鐵道部南京辦事處參字第二二八六號訓令內開查國有鐵路
 運送銅元制錢銅塊辦法通行以來歷屆三載核其規定已與現
 行法令漸多不合自應修正以期適用茲商准財政部除運銷國

外應適用財政部所定禁銅出口標準外將該辦法內關於制錢及於制錢痕跡各規定加以修正合亟另單抄發除分令外仰該局即便遵照辦法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單一紙並奉局長諭車務處遵照等因奉此合亟通告仰即一體遵照辦理

各段站長 各稽查

計抄發辦法一紙 (見法規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處長 馮建統

法規

鐵道部國有鐵路警察與沿綫駐軍及地方警團聯絡互助辦法

- 第一條 凡國有鐵路警察與沿綫駐軍及地方警團應不分畛域切實聯絡互相協助
- 前項所稱警團凡地方警察保甲民團及一切維持治安之地方團體皆屬之
- 第二條 鐵路沿綫駐軍及警團對於路綫區域遇有匪耗均有協助路警切實防範維護安全之責
- 游勇散兵災民無票乘車危庇客貨或強迫開車妨礙路務為路警能力所不能制止者得請求各該駐在軍隊及警團協助嚴厲取締該駐軍警團不得諉卸
- 第四條 行車發生特別事變或因路軌橋梁或機車損壞中途不能行駛時得由路警請駐軍及警團派隊協助嚴密保護
- 第五條 路警與駐軍及警團如發現形跡可疑之人潛入各該管地方內應立時互相通知注意防範查緝

第六條

鐵路沿綫如有匪徒奸究匿迹路警或駐軍及警團應互相通知派探偵緝

第七條

路警或駐軍及警團至各該管地方內查訪案件或逮捕人犯互相協助予以便利

第八條

路警或駐軍及警團在該管地方內如查覺曾在各該管地方內有案之逸犯應立即捕送

第九條

路警或駐軍及警團於該管地方內查獲人犯訊明曾在各該管地方有案者應隨時通知歸案辦理

第十條

鐵路沿綫地方警團及各村莊各村長村副對於該地方內危害鐵路之人犯或贓物應負檢舉責任其有逃亡或滅失之虞者應即報告就近駐軍路警或地方警團逮捕如情勢急迫並得先予扣留解送主管機關核辦

第十一條

路警或駐軍及警團如有違背本辦法之規定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予以懲處

第十二條

路警或駐軍及警團聯絡互助確有成績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會核從優獎勵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鐵道部會商內政部軍政部分別通令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會商修正之

修正國有鐵路運送銅元制錢銅塊辦法清單

- 一、原辦法三、原文「在本省區往來應持有各關監督所發護照其運往他省區及攜帶」字樣均刪去
- 二、原辦法三、原文「應持財政部所發護照」字樣改為「應持有財政部或省市縣政府所發護照」
- 三、原辦法六、改為「凡銅塊均准鐵路繳費起運但不准捏報或夾帶如有不正式報運而以他種方法私運比經發覺後應依運輸通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 四、原辦法七、改為「凡私運之銅塊於發覺後無人認領時得由鐵路沒收之」

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計分發各段長站長電務分段長稽察管理員車長領班等統係寄由其駐在站之站長簽收轉交現已發至

第十八期并無遺漏乃本課迭接函電竟多有未曾收到者茲特聲明凡以前各期如有遺失請向站長索取如各站無存可函知本課補寄以後應請按期向站長處取閱并請各站長注意轉交所存無多恕難再補又本路旬刊之分發辦法與本公報同現已發第三期亦請同時注意交收為盼

文牘課啓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